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全年执行数 (B,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任务1: 保障人员经费	基本完成	1884.26	1884.26	1884.26	1804.86	1804.86	2.5	95.79%	2.4
	任务2: 保障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完成	1929.62	1929.62	1929.62	1562.5	1562.5	2.5	80.97%	2.02
	任务3: 保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完成	1602.65	1602.65	1602.65	1602.65	1602.65	2.5	100.00%	2.5
	任务4: 保障农村建设、扶持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凤栖湖等项目支出	基本完成	7316.22	7316.22	7316.22	6929.84	6929.84	2.5	94.72%	2.37
	金额合计		12732.75	12732.75	12732.75	11899.85	11899.85	10	93.46%	9.2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优先保障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福利,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2: 合理安排项目发展支出,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目标3: 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改善民生; 目标4: 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目标1: 达成预期目标, 正常运转得到保障; 目标2: 达成预期目标, 确保了项目建设有效实施; 目标3: 2023年我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5个, 均已竣工完成; 目标4: 我镇实现财政收入16597.25万元, 实现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财政总收入完成值	16281万元	16597.25万元	5	5	/		
			指标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万元	4569.17万元	10	10	/		
		质量指标	指标1: 预算支出是否合规	是	是	5	5	/		
			指标2: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	5	5	/		
			指标3: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的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率	≥85%	≥85%	5	5	/		
			指标2: “三公”经费是否及时公开	及时完整公开	及时完整公开	5	5	/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5	5	/		
			指标2: 是否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严格控制成本, 不超年度预算	严格控制成本, 不超年度预算	5	5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发展,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是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		
			指标2: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坚持健康绿色环保理念	符合	符合	5	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断提升政府服务力和公信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98%	10	10	/		
总分						100	99.29			

附件 3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刘桥镇 2023 年度总体目标为：优先保障基本支出，保障人员福利，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合理安排项目发展支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正常保障了运转、确保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有效实施、我镇实现财政收入 16597.25 万元，实现目标任务的 101.94%。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刘桥镇政府积极组织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工作部署会。自评内容主要为：（一）项目支出自评情况：刘桥镇 2023 年度共有 3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总金额为 11025.23 万元。（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2023 年刘桥镇部门全年预预算数为 12732.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899.85 万元，执行率为 93.46%。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一）部门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

刘桥镇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12732.75 万元（含年中追加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1899.85 万元，主要支出为人员经费、办公

运转经费、项目建设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刘桥镇 2023 年度共有 3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1025.23 万元，分别是：水利政府重点保障项目 35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我镇水利设施建设；刘桥镇丁楼村小丁路下水道建设项目 35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排水问题；刘桥镇留古村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道路照明，方便群众出行；刘桥镇后吕楼村文化活动广场项目 59.5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领农村文明风尚；刘桥镇后吕楼村公厕建设项目 57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农村文明化程度；刘桥镇陈集村棚户区车棚充电桩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方便群众电瓶车充电；刘桥镇周口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 3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农产品加工厂，增加村经济收入；刘桥镇陈集新村污水管理建设项目 5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中下水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刘桥镇育才路北段路面维修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维修及铺设；刘桥镇孟口村孟口大桥至梦湖湾路灯工程项目 40 万元，主要用于安装路灯 20 个；刘桥镇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99.9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费，保障政府服务能力；刘桥镇委托业务费 9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委托服务；刘桥镇政府食堂劳务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食堂人员工资；刘桥镇政府工作运转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镇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等日常运转经费；刘桥镇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镇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等日常运转经费；刘

桥镇办公运转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镇办公支出；刘桥镇单位运行劳务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镇聘用人员劳务费。2022 年刘桥镇夏季禁烧工作经费 69 万元，主要用于禁烧工作人员生活补助；2023 年刘桥镇下放师范生困难补助经费及 2023 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补贴 12.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补助；刘桥镇人员工资、社保、基础绩效奖追加及抚恤金 10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刘桥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0.37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2023 年刘桥镇驻村选派干部工作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任圩村驻村干部房屋修缮；刘桥镇年中追加调度库款经费 1012.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日常工作运转；刘桥镇 2022、2023 年文明创建考核奖励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工作；2023 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经费、2023 年刘桥镇党建工作经费及村级运转经费 253.16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运转；2023 年刘桥镇 2022 年农家书屋活动及管理资金 0.76 万元；主要用于各村农家书屋活动支出；2023 年刘桥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一事一议项目；2023 年刘桥镇农村户厕改造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4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厕维护；刘桥镇弘亦新材料扶持资金 974.78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企业；2023 年重新安排刘桥镇提质改造项目及 2020 年第六期农村公路项目 89.6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改造；濉溪县刘桥镇 2023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和联网路工程 613.4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区道路建设；2023 年刘桥镇征收补偿资金项目 950.5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项目征地工作；刘桥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上年衔接资金结转 1602.6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凤栖湖沉陷区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刘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195.37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营商环境。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2022 年刘桥镇夏季禁烧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2023 年刘桥镇下放师范生困难补助经费及 2023 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补贴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2 万元，执行数为 11.54 万元，执行率为 95.21%。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计划有时未批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刘桥镇人员工资、社保、基础绩效奖追加及抚恤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8 万元，执行数为 103.8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

刘桥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7 万元，执行数为 20.37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2023 年刘桥镇驻村选派干部工作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支付申请国库未及时支付。

刘桥镇年中追加调度库款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2.16 万元，执行数为 1006.37 万元，执行率为 99.43%。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计划有时未批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刘桥镇 2022、2023 年文明创建考核奖励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9.25 万元，执行率为 77.08%。偏差原因主要是相关部门报账不及时。

2023 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经费、2023 年刘桥镇党建工作经费及村级运转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1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偏差原因主要是项目安排不及时，报账不及时。

2023 年刘桥镇 2022 年农家书屋活动及管理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6 万元，执行数为 0.76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2023 年刘桥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改善了项目村村容村貌。

2023 年刘桥镇农村户厕改造长效管护补助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20.06 万元，执行率为 46.7%。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计划有时未批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刘桥镇弘亦新材料扶持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4.78 万元，执行数为 974.78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2023 年重新安排刘桥镇提质改造项目及 2020 年第六期农村公路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61 万元，执行数为 75.67 万元，执行率为 84.4%。偏差原因主要是相关部门报账不及时。

滩溪县刘桥镇 2023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和联网路工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3.43 万元，执行数为 613.43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2023 年刘桥镇征收补偿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0.53 万元，执行数为 950.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刘桥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上年衔接资金结转：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2.65 万元，执行数为 1602.65 万元，执行

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保障项目施工。

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刘桥镇企业扶持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37 万元，执行数为 195.37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刘桥镇水利政府重点保障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丁楼村小丁路下水道建设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留古村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后吕楼村文化活动广场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后吕楼村公厕建设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陈集村棚户区分车棚充电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周口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陈集新村污水管理建设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

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育才路北段路面维修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孟口村孟口大桥至梦湖湾路灯工程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0，执行率 0。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申报预算时对安排的项目缺乏论证，实际该项目本年度未能实施，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刘桥镇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执行率为 99%。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计划有时未批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刘桥镇委托业务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保障运转。

刘桥镇政府食堂劳务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保障运转。

刘桥镇政府工作运转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5.83 万元，执行率为 96%。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计划有时未批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刘桥镇日常工作运转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刘桥镇办公运转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执行率为 60%。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计划有时未批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刘桥镇单位运行劳务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51 万元，执行率为 63.75%。偏差原因主要是用款计划有时未批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沟通机制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工作，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6

刘桥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及上年衔接资金结转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刘桥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预算 1496.86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刘桥镇刘桥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430 万元、2023 年刘桥镇产业发展项目 950 万元、2023 年刘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0 万元及 2023 年刘桥镇县乡道升级改造和联网路建设项目 106.86 万元。所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所有资金支付完成。

刘桥镇上年结转衔接资金 105.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质保金及监理费。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21 个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所有质保金支付完成，3 个项目监理费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效益，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阶段性目标：保障脱贫户及监测户收入稳定增长，乡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村集体收入明显增加，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可度、满意度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刘桥镇 2023 年度 4 个衔接资金项目及上年度结转的衔接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结合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项目办进行项目总结，填报项目相关情况，绩效自评小组根据项目数据内容，初步审阅并追加采集需要的材料。

2. 社会调查。根据采集的数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于采用公众评判法作为考核依据的事项，设计调查问卷进行调研。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汇总分析数据，对相应指标进行打分评价，根据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结果表明，2023 年衔接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切实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

（二）综合评价结论。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刘桥镇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金额 1496.86 万元，实际下达 1496.86 万元。其中：2023 年刘桥镇刘桥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中央级资金 430 万元；2023 年刘桥镇产业发展项目市级资金 950 万元；2023 年刘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市级资金 10 万元；2023 年刘桥镇县乡道升级改造和联网路建设项目中央级资金 106.86 万元。涉及的 4 个项目均已完工。

刘桥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结余衔接资金 105.79 万元，指标重新下达，涉及的 21 个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可支付质保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乡村振兴局：2023

年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管理细则对下达我镇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使用与管理，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602.65 万元，实际到位 1602.65 万元，实际支付使用 160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二是按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公开化、透明化，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三是按照进度及时反馈县局，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确保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二）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产出成果有：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完成产业发展项目 3 个，促进村集体经济增长；完成污水治理项目 1 个，提高人居环境水平；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目标已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主要帮扶政策总体保持稳定；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没有出现一例返贫致贫现象。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很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项目验收。村、乡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联合验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预期。

（二）项目过程全公开。项目过程均进行了公示，保障了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为：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

定有时候较空洞，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项目实施后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难以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二是部门合力不够，沟通机制不健全。项目的立项、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镇经发办、财务部门、项目负责部门缺乏沟通，导致绩效目标管控动力不足，往往落到财务人员身上。

七、有关建议

（一）推深做实项目库建设。开展项目谋划相关知识培训，从源头提升项目质量；加强项目储备，从严把好项目入库关，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加强项目动态监管，提前预警，及时调整更新。

（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确定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单位财务统筹安排，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建立监督机制，有效推进主体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对项目后续运行进行监督问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衔接资金项目数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指标 2：经费支出合规性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程款拨付及时率
		指标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指标：项目总成本，资金总投入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
		指标 2：产业类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有效改善村道路、水利、产业发展等基础设施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满意度指标 (5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对推进乡村振兴的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附件 6

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近年来，濉溪县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开发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解决塌陷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矿区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做出了一定贡献，但由于历史欠账多，投资力度有限，加之塌陷地不断增加，受其影响的地区和农民仍然较多。从“三个代表”和解决“三农”问题及塌陷区群众的迫切需要出发，仍需把塌陷地的开发继续摆在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来抓。因此，濉溪县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尽快实现小康生活，加快全面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战略措施。

项目内容：生态恢复与保护工程，包括水体修复、植被修复、生态植物景观营造等工程，总面积约 19365 亩，其中水面面积约 4853 亩，陆地面积约 14512 亩；交通工程，建设道路 140424 m²、园路 82000 m²、栈道 5000 m²、桥梁 14 座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33000 m²、民宿 265923 m²（约 4600 间）、康养中心 21290 m²（500 张床位）等，配套停车场、活动广场、码头、汽车营地、野营地、绿化、观景塔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包括给排水管网、强弱电及亮化工程。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188000 万元，2023 年度安排一般预算拨款 4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推进滩溪县基础设施事业的发展，改善滩溪县基础环境，促进当地和谐社会的发展。

阶段性目标：确保该项目正常实施，促进其生态环境的修复，改变煤矿区“脏乱黑”的形象，改善煤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和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情况，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结合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项目办进行项目总结，填报项目相关情况，绩效自评小组根据项目数据内容，初步审阅并追加采集需要的材料。

2. 社会调查。根据采集的数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于采用公众评判法作为考核依据的事项，设计调查问卷进行调研。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汇总分析数据，对相应指标进行打分评价，根据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结果表明，4000 万元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综合评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预算管理方面，了解立项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前期工作规范性以及资金规划合理性，

根据镇项目办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该项目由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实施，由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资金方案，已取得项目立项的批复、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用地预审意见等。资金拨付符

合项目实施需求，额度合理，资金分配规划与各项措施相匹配。

（三）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设置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公示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率”和“项目档案管理”6个指标相关性分析。

我镇对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各项制度也得到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施、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按照信息公示要求及时完整地在政府信息网站上进行项目信息公开公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4000万元，实际到位4000万元，实际支付使用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符合财务制度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从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方面，对“运转保障率”、“工程验收合格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进行分析。

该项目2023年度投入资金4000万元，及时拨付，项目建设正常进行，未影响工期；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建设，无超建、扩建等行为。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考虑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5各方面。该项目实施，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就业，促进区域基础设施提高；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对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产生持续影响；社会群众满意度大于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过程全公开。项目过程均进行了公示，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为：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有时候较空洞，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项目实施后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难以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二是部门合力不够，沟通机制不健全。项目的立项、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镇经发办、财务部门、项目负责部门缺乏沟通，导致绩效目标管控动力不足，往往落到财务人员身上。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规划能力。在项目建设前期设立清晰明确、可衡量的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方案，避免因项目规划不到位而引起的项目内容缺失。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确定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单位财务统筹安排，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建立监督机制，有效推进主体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对项目后续运行进行监督问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运转保障率
	质量指标	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指标: 工程款拨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总成本, 资金总投入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带动直接或间接就业增长, 项目实施促进区域基础设施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垃圾 及污水处理及时妥当, 体现绿色节 能环保理念; 促进其生态环境的修 复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指标: 对改善煤矿区的生态环境质 量的持续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 标(5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刘桥镇2023年度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刘桥镇单位运行劳务费
2	刘桥镇办公运转费
3	刘桥镇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4	刘桥镇政府工作运转经费
5	刘桥镇政府食堂劳务费
6	刘桥镇委托业务费
7	刘桥镇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8	刘桥镇水利政府重点保障项目
9	刘桥镇孟口村孟口大桥至梦湖湾路灯工程项目
10	刘桥镇育才路北段路面维修项目
11	刘桥镇陈集新村污水管理建设项目
12	刘桥镇周口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
13	刘桥镇陈集村棚户区车棚充电桩项目
14	刘桥镇后吕楼村公厕建设项目
15	刘桥镇后吕楼村文化活动广场项目
16	刘桥镇留古村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
17	刘桥镇丁楼村小丁路下水道建设项目
18	刘桥镇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上年衔接资金结转
19	2023年刘桥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20	2023年刘桥镇驻村选派干部工作经费
21	2023年刘桥镇农村户厕改造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22	刘桥镇弘亦新材料扶持资金
23	刘桥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4	2023年刘桥镇征收补偿资金项目
25	濉溪县刘桥镇2023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和联网路工程
26	2023年重新安排刘桥镇提质改造项目及2020年第六期农村公路项目
27	刘桥镇年中追加调度库款经费
28	刘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29	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30	刘桥镇人员工资、社保、基础绩效奖追加及抚恤金
31	刘桥镇2022、2023年文明创建考核奖励金
32	2023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经费、2023年刘桥镇党建工作经费及村级运转经费
33	2023年刘桥镇下放师范生困难补助经费及2023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补贴
34	2023年刘桥镇2022年农家书屋活动及管理资金
35	2022年刘桥镇夏季禁烧工作经费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单位运行劳务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51	10	63.75%	6.3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0	80	51	10	63.75%	6.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9%	99%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单位成本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证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产生生态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6.3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办公运转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60	10	60%	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60	10	60%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办公成本支	达到预期 指标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证正 常运转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不产生 生态效 益	达到预期 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 续影响	达到预期 指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产生生态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政府工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5.83	10	96%	9.5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5.83	10	96%	9.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产生生态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5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政府食堂劳务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食堂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				保障了食堂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障食堂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达到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续性影响	达到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0.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		濞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濞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	99	99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9	99	9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9%	99%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 单项 成本支	达到预期 指标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效 益	达到预期 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证正 常运转	达到预期 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不产生 生态效 益	达到预期 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 续影响	达到预期 指标	0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7%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99	99.99	99	10	99%	9.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9.99	99.99	99	10	99%	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保障政府日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 控制单项 成本支	达到预期 指标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价 值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障工 作正常 运转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不产生 生态效 益	达到预期 指标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 续影响	达到预期 指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水利政府重点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利重点保障项目35万元, 完善水利设施建设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3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 规定日 期完工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 制成本 支出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2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效 益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公 共服务 水平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 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提高水 利治理 水平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 度	保持可 持续性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7%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
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
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
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
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孟口村孟口大桥至梦湖湾路灯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濠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濠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20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9百分比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支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拨付经费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2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 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采用环保材料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提高政府服务能力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百分比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公众满意度	≥99百分比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育才路北段路面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濂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濂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	8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5%	0	15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 指出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99%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项目验收合格率	≥99%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 规定日期完工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价值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公共 服务 水平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 指标	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 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无生态 效益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保证路面 质量, 通	未达成年度 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8%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陈集新村污水管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5	5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1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7%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0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支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2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服务质量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改善污水排放情况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改善污水排放情况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公众满意度		≥97%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周口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运转保障率	≥95%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合同、竣工报告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材料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2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经济发展水平	提高村经济发展水平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产绿色环保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可持续性	≥99%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陈集村棚户区车棚充电桩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10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支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工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2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无生态效益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提高服务水平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公众满意度		≥100%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后吕楼村公厕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7	57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数量		≥2套/ 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 支出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 规定完 工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 出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 制成本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价 值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改善人 居环境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 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改善环 境卫生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 度		保证可 持续性	未达成年 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后吕楼村文化活动广场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5	59.5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9.5	59.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数量	≥20套/ 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9%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合规性	支出合 规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 规定完 工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拨 付工程 款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 制成本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2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效 益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改善居 民生活 质量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 指标	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 倡导绿色健康环 保理念	采用环 保生产 材料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 度	保证持 续性	未达成 年度指 标且 效果较 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公众满意度	≥95%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留古村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滁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滁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	1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修理养护的设施数量		≥50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 指出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 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 规定日期完工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		严格控 制单位成本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改善财 政投资成本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公 共服务 水平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 指标	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 倡导绿色健康环 保理念		无生态 效益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后续运维管护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完善后 续运维 管护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 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9%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丁楼村小丁路下水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便群众。			未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1个	0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支出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改善排水情况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该项目未施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改善排水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公众满意度	≥98%	0	5	0	该项目未施工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上年衔接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2.65	1602.65	1602.6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96.86	1496.86	1496.86	5	100%	5
		上年结转资金	105.79	105.79	105.79	5	100%	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村民就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推动乡村振兴快速发展。				2023年度我镇衔接资金项目共4个,均已竣工,资金支付全部完成,达到绩效目标;2022年结余衔接资金项目质保金全部支付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数	4	4	10	10	/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	10	/
			工程款拨付及时率	≥95%	100%	5	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 规定日 期完工	按合同规定 日期完工	5	5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10	1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5	5	/
			产业类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村道路、水利、产业发展等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	5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刘桥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项目村下水道、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村容村貌,改善民生。				2023年濉永路、白杨路路灯项目资金44万元、丁楼商贸街西侧修下水道一事一议奖补资金25万元、丁楼村2023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31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益村个数	2	2	10	10	/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8%	10	10	/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支出	按规定支出	10	10	/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5	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 规定日 期完工	按合同规定 日期完工	5	5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 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 本	10	1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显著提 升	显著提升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有效改 善	有效改善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0	0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改善民生	持续影 响	持续影响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刘桥镇驻村选派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0	10	0.0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	4	0	10	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驻村干部生活正常开展					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0%	1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0%	1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0%	1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未完成	1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干部生活工作开展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生态效益指标	/		/	/	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0%	10	0	资金申请, 国库未支付; 加强协调沟通
	总分						10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刘桥镇农村户厕改造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20.06	10	46.70%	4.6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3	43	20.06	10	46.70%	4.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进一步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		/	/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较高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67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弘亦新材料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78	974.78	974.78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74.78	974.78	974.78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扶持，进一步优化我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资金扶持，进一步优化我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1个	1个	10	10	/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0	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优化我镇营商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7	20.37	20.37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37	20.37	20.37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降低国有企业的管理成本, 提高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				降低国有企业的管理成本, 提高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国企退休人员数量	254人	254人	10	10	/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降低国有企业的管理成本	降低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0	0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提高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得分。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刘桥镇征收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53	950.53	950.53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50.53	950.53	950.53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950.53万元, 积极推进项目征地工作, 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投入950.53万元, 积极推进项目征地工作, 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投入金额	950.53万元	950.53万元	10	10	/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	/	/	0	0	/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	合理使用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0	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濉溪县刘桥镇2023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和联网路工程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3.43	613.43	613.43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13.43	613.43	613.43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项目区道路基础设施条件, 保障群众的出行需要, 促进农产品输出,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项目区道路基础设施条件, 保障群众的出行需要, 促进农产品输出,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扩大群众劳动就业, 增加群众经济收入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群众的出行需要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项目区的村容村貌, 提高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5	5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使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10年。		达到	达成预期目标	5	5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重新安排刘桥镇提质改造项目及2020年第六期农村公路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61	89.61	75.67	10	84.40%	8.4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9.61	89.61	75.67	10	84.40%	8.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项目区道路基础设施条件, 保障群众的出行需要,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项目区道路基础设施条件, 保障群众的出行需要,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 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 本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扩大群众劳动就业, 增加群众经济收入		显著提 高	达成预期目 标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群众的出行需要		效果显 著	达成预期目 标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项目区的村容村貌, 提高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目 标	5	5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为使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道路设计使用年 限≥10年。		达到	达成预期目 标	5	5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98.44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得分。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年中追加调度库款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16	1012.16	1006.37	10	99.43%	9.9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50	750	746.09	5	99.48%	4.98	
		上年结转资金	262.16	262.16	260.28	5	99.28%	4.9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 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98%	99%	10	10	/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 制办公 成本支	达到预期 指标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不产生 经济效 益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证正 常运转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不产生 生态效 益	达到预期 指标	5	5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 续影响	达到预期 指标	5	5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99.94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37	195.37	195.37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95.37	195.37	195.37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扶持, 进一步优化我镇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资金扶持, 进一步优化我镇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1个	1个	10	10	/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0	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优化我镇营商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促进其生态环境的修复, 改变煤矿区“脏乱黑”的形象, 改善煤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 而且可以为失地农民提供土地, 促进濉溪县区域经济的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 促进其生态环境的修复, 改变煤矿区“脏乱黑”的形象, 改善煤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 而且可以为失地农民提供土地, 促进濉溪县区域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20	2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直接或间接就业增长, 项目实施促进区域基础设施提高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垃圾及污水处理及时妥当, 体现绿色节能环保理念; 促进其生态环境的修复	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5	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煤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目标	5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人员工资、社保、基础绩效奖追加及抚恤金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8	103.8	103.8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3.8	103.8	103.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工资津贴, 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救济死者家属,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保障人员工资津贴, 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救济死者家属,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办公成本支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救济死者家属, 缓解家属经济压力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保证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刘桥镇2022、2023年文明创建考核奖励金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9.25	10	77.08%	7.71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2	12	9.25	10	77.08%	7.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群众素质和道德水准, 扩大文明宣传氛围, 营造浓厚的文明氛围, 全面推动我镇创文工作深入开展。				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素质和道德水准, 扩大了文明宣传氛围, 营造了浓厚的文明氛围, 全面推动了我镇创文工作深入开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办公成本支	达到预期 指标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群众素质和道德水准	基本完成	达到预期 指标	15	15	/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我镇创文工作的成效发挥	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 指标	15	15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97.71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经费、2023年刘桥镇党建工作经费及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16	253.16	0	10	0.00%	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3.16	253.16	0	10	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正常运转				指标下达不及时,报账不及时,未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未完成	10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未完成	10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未完成	10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办公成本支	未完成	20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0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基本完成	未完成	15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0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15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未完成	10	0	指标下达不及 时,报账不及时
总分						100	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刘桥镇下放师范生困难补助经费及2023年刘桥镇食品安全四员补贴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2	12.12	11.54	10	95.21%	9.5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12	12.12	11.54	10	95.21%	9.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补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人员补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办公成本支出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和谐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99.52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刘桥镇2022年农家书屋活动及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6	0.76	0.76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76	0.76	0.76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农民文化需求, 完善我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满足农民文化需求, 完善我镇基层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 制办公 成本支	达到预期 指标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基层群众公共文化权益	效果显 著	达到预期 指标	15	15	/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社会和谐稳定的持续影响	持续影 响	达到预期 指标	15	15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2. 二级指标分值根据一级指标分值进行分配, 三级指标分值根据二级指标分值进行分配。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刘桥镇夏季禁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滩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滩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69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9	69	69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补助,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人员补助,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严格控制办公成本支	达到预期 指标	20	20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社会和谐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 指标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